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4执3157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紫竹六道49号敦煌大厦1栋8C，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101328X0。

法定代表人牛勇。

被执行人张建伟，男，1967年2月4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三号路芳云园3栋1门402号，身份证号码120107196702043019。

被执行人金丹，女，1981年11月1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辽宁省绥中县荒地镇东荒地村小窑屯54号，身份证号码211421198111121420。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建伟、金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4民初5023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1706281.99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0年10月23日依法立案执行。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依法处分被执行人张建伟名下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芳云园3-1-402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津(2016)滨海新区塘沽不动产权第1006013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建伟名下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芳云园 3-1-402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津（2016）滨海新区塘沽不动产权第 1006013 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计 晴  
执 行 员 朱希文  
执 行 员 闫志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易文萍